

股票代码:600765 股票简称:力源液压 编号:临 2006-025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液压”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6年11月7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一名董事易书亮因公出国未出席会议,一名董事因车祸去世尚未增补。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贵航集团”)及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中国一航”)今日与本公司初步商议,提议本公司整合中国一航所属重机业务相关优质资产,就此提议,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因该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利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此次拟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包括中国一航的全资子公司贵航集团、中航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金江公司”)和贵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公司(“盖克公司”)。
收购资产的范围为上述公司与重机业务相关的资产与股权,该等资产与股权的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均为42,000万元。
上述收购资产的最终定价将按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依法定程序评估并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确定的评估值为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拟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上述资产的价值和股票发行价格确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曹斌先生、王胜彬先生对中国一航和贵航集团于2006年11月7日提出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意向进行了审议,原则同意本公司向中国一航的全资子公司贵航集团、中航投资有限公司、金

江公司和贵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盖克公司购买其持有的重机业务相关资产,具体的交易定价待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确定,后续工作依法依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决定在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本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实施整合的目的在于强化本公司的核心业务,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拟整合中国一航所属重机业务相关优质资产,将本公司打造成基于航空技术的、深入军民共用领域的高新技术装备制造企业。本次整合以后,本公司不但拥有了从核心航空技术、基础产业到重型装备制造业务的完整产业链条,还有计划根据世界范围内重机业务的发展态势,进一步投资拓展基础产业,并在雄厚的基础产业上,拓宽重机业务范围,不但继续做大做强目前的燃气轮机业务,还将向高技术含量、高经济附加值的其他大型装备业务发展,最终将本公司打造为高技术先进性、高盈利能力、大规模的,立足于中国一航航空技术的高新技术装备制造业内领先企业。
(二)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中国一航所属重机业务相关优质资产的整合后,本公司的产业地位和盈利能力都能够得到提升。
(三)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中国一航所属重机业务相关优质资产的整合后,本公司与控股股金江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得以消除。
(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持与贵航集团、中航投资有限公司、金江公司和盖克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分开。
特此公告。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98 证券简称:SST轻骑 证券代码:900946 证券简称:SST轻骑B 编号:临 2006-028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五次董事会于2006年10月20日发出通知,11月7日上午9:00在公司本部1号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董事长王利民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李树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公司3名监事、全体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主要讨论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鉴于9月20日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四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法国标致摩托车公司建设合资公司》决议后,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于2006年11月28日(周二)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时间:2006年11月28日上午9:00
2.会议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和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4.会议议案:
《关于公司与法国标致摩托车公司建设合资公司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 李树意 先生
7.会议出席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除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截至2006年11月22日(星期三)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授权代表,11月27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及授权代表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11月22日。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股东大会的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见下表)、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函戳和我公司收到传真日期为准。
(2) 登记地点:济南市历下区和乎路34号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3) 登记时间:2006年11月27日9:00—17:00
9.其它事项
(1) 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和乎路34号
联系人:张晓明 女士;
联系电话:(0531)86599890、86599891
传 真:(0531)86599889
邮 编:250014
特此公告。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8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对可接纳股东大会会议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两联,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关于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200号核准,自2006年10月12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06年11月3日募集工作顺利完成。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此次募集的有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112,772,587.50元。依照《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认购资金的银行利息1,217,420.07元折算成基金份额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上述资金总额已于2006年11月7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本基金募集期间含本息共募集6,113,990,007.57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137361户。
本基金于2006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中国证监会[2006]271号)的书面确认,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

配套法规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情况已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2006年11月7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经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按照有关法律规范,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管理人承担。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fsfund.com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经理人应当在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经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065 证券简称:S*ST联谊 编号:临 2006-023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6年11月7日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徐大海董事、孙承绪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分别委托李秀军董事、曹海茹董事进行表决,陈贵才独立董事、张劲松独立董事分别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许剑浩独立董事、陈贵才独立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进行表决,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秀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于卓阜民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二、关于于丁德昌、路树权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李秀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陈继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吴言先生、张劲松女士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表示同意。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高管简历
陈继华,男,40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年参加工作,曾任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助剂厂催化车间技术员、副主任;供水车间主任;液化气车间主任;常减压车间主任;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调度长;生产办主任;生产副厂长;技术副厂长。现任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委书记、技术开发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 2006-048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日前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为福建省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科技”)向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3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日前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亚通科技向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700万元提供担保。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福建省亚通创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建立向银行借款最高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互保关系,亚通科技系福建省亚通创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正式实施的担保行为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累计为福建省亚通创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2,99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亚通科技成立于1994年6月,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省亚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闽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余孔琳

注册资本:900万美元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
经营范围:生产塑胶管材、管件等塑胶建材系列产品及配套粘接剂、节水灌溉系统材料及部件、工程塑料、新材料开发及应用。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06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5,766.49万元,总负债20,609.62万元,净资产25,156.87万元。2006年上半年实现主营收入13,399.32万元,净利润1,473.91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借款期限:2006年11月3日至2007年10月2日
担保期间: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700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金额为25,360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06-035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物流储运总公司与Prologis China Development Inc.(普洛斯中国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双方介绍
甲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六区18号楼
法定代表人:韩铁林
甲方:中国物流储运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六区18号楼
法定代表人:韩铁林
乙方:Prologis China Development Inc.(普洛斯中国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美国特拉华州(Delaware USA)

法定代表人:Jeffery H. Schwartz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双方就土地开发、物流仓储及综合设施建设进行全面战略合作,分阶段推进各项合作的深入开展。
2.双方战略合作的合作领域包括:
(1)甲方与乙方之间可成立合资公司,进行土地开发、物流仓储及综合设施建设的合作;
(2)共同开发新的土地资源;
(3)与合资公司相关的业务信息以及客户资源共享。
3.双方承诺在与对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条件下,给予对方合作优先权,即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选择对方为合作伙伴,在业务发展和开拓中,相互支持,相互配合,以增强各自的市场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黄海股份 编号:2006-037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获悉,因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帐户号B880840365)所持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包括限售、股票代码600579)6,000万股被冻结(因股改,股权性质变更为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自2006年11月7日起至2007年5月6日止。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13 股票简称:A股 永生数据 编号:临 2006-028
B股 900904 B股 永生B股
上海永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市工业区开发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6)浦民二(商)初字第1920号《民事判决书》,称:上海市工业区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诉本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解除开发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关于上海实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合同》;
2.本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开发公司股权转让款250万元;
3.案件受理费94,372元,开发公司负担182元,本公司负担22,510元。
本公司与开发公司于2003年8月22日签署了《关于上海实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合同》,约定:公司以50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上海实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开发公司。2003年9月,开发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了250万元,该项股权转让至今未过户至开发公司名下。2006年5月,开发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公司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公司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06年10月26日公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06-0021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10月30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根据通知,本次会议于2006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
会议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对重庆航天新世纪卫星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并转让其股权的议案》。
由于公司在对重庆航天新世纪卫星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过程中,与相关股东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决定中止对该公司的增资行为,收回出资款6420.92万元,该增资扩股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将该公司增资扩股前持有的股权面值575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14.74%的股权,以评估价格585万元转让给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此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吴登、秦荣生、王德臣的认可,关联董事夏国洪、刘振南进行了回避。
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S 武塑料 公告编号:临 2006-029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为配合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实施对其战略合作供应商的整合要求,全面提升供应链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双箭汽车工程塑料(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武汉神光模塑有限公司等四个公司之间就合作事项进行了洽谈,并已于2006年11月6日签署了《合作重组协议书》,就轿车保险杠合作重组事宜达成了合作一致意见,拟将武汉神光模塑有限公司的保险杠注塑业务及资产注入到以保险杠油漆喷涂为主的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燎原”)进行合并,以成为完整的轿车彩色保险杠及轿车外饰系统模块的设计开发、制造供应商。
一、合作重组情况介绍
1.武汉神光模塑有限公司将其保险杠注塑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投入武汉燎原,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价对武汉燎原进行增资。武汉燎原增资扩股完成后,武汉神光模塑有限公司将持有武汉燎原40%的股权,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武汉燎原40%的股权,湖北双箭汽车工程塑料(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武汉燎原20%的股权。
2.武汉燎原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武汉神光模塑有限公司将持有武汉燎原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武汉燎原40%的股权。
3.增资后的新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亿元左右,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按统一标准对出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来确定。
二、合作各方情况介绍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七院燎原无线电厂控股,法定代表人范维民,注册资本人民币5700万元,主要从事模具的开

发、设计、制造、塑胶制品的研制及生产。
湖北双箭汽车工程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杜建平,注册资本人民币7740万元,主营汽车零部件。
三、武汉神光模塑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该公司系我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殷山虎,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塑料保险杠、塑料模具及其它汽车塑料件,系神龙汽车有限公司主要轿车保险杠注塑供应商和唯一轿车保险杠同步供货供应商。
四、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法定代表人杜建平,注册资本4200万元,主营塑料保险杠油漆喷涂,系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最大的轿车彩色保险杠的喷漆供应商。
五、其他事项
本次合作重组完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轿车彩色保险杠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由我相对控股的新公司将作为神龙汽车有限公司轿车彩色保险杠最大的供应商,有利于获取更多新车型的配套订单,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重组后,武汉神光模塑有限公司保留神龙汽车有限公司轿车保险杠唯一同步供货资格。
该项合作重组事宜待会计师事务所按统一标准对出资资产进行评估并签订正式协议后,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续会披露本次合作重组的详细信息。
特此公告。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093 股票简称:S*ST禾嘉 公告编号:2006-028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协商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10月30日刊登,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拜访投资者、网上交流和热线电话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根据沟通和交流的结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决定维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变。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

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11月9日复牌。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2006年10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的《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摘要)》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全文)》等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81 证券简称:S*ST云大 编号:临 2006-62
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已于2006年5月18日起暂停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0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继续履行上市公司的有关义务,并至少在每前五个工作日披露一次为恢复股票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由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大学、云南省花卉产业联合会、云南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云南龙泰农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五家单位

共同组成的云大科技重组工作小组实施对云大科技的重组工作。目前,据公司对重组工作小组了解到的情况,云大科技重组工作小组与债权银行之间的谈判进展不顺利,重组方案尚未确定。
公司董事会将全力配合重组工作小组推进重组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06-41号
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11月3日《中国证券报》刊载的“湖北担保圈浮出水面”一文中报导:“S 董工董秘张富贵对本报记者表示,宝硕股份和S 沧化为其提供的担保均已披露,公司与沧化大也有担保关系”,此后,《燕赵都市报》又于11月6日对上文进行转载,故本公司特此澄清:上述说法不符合事实,本公司不存在与S 宣工的担保事项,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上市公司YDI公司的贷款担保,并均已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予以披露,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06-026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于2006年11月3日、11月6日、1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幕交易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如下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ST中房 编号:临 2006-46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
股权继续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获悉,兰州铁路公安局继续司法轮候冻结了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144,387,013股国有法人股)持有的本公司144,387,013股国有法人股,冻结期限自2006年11月6日至2007年5月5日止。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 2006-022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我公司收到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通知我公司中标广西岑溪至兴业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土建施工第3合同标段,中标价为607,899,000元。
自2006年1月1日至本信息披露日,公司已中标工程项目72项,金额为842,622万元。其中,公司10月1日至本信息披露日中标工程项目5项,金额为83,789万元。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七日